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護理科產學攜手合作(5+2學程)學生招生作業要點

107年01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7年0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經由大學(技術學院)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讓優秀學生能充分就業及就學，創造產學雙贏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科得與本校產學合作醫院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招收優秀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，由其擇優錄取，學生畢業後於產學合作醫院就業，推薦大學(技術學院)相關科系在職班進修。
- 第三條 本科四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填具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前向本科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- 一、操行成績：五專前三年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且未曾記過處分紀錄。
  - 二、學業成績：五專前三年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  - 三、實習成績：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科受理彙整學生申請文件後，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，科務會議通過後得擇優安排申請學生於該產學合作機構實習。申請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後，本科得依當學年度產學合作機構所提供錄取名額之二倍為薦送名額，將薦送名單函送各產學合作機構，再由各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各階段審查、遴選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第五條 產學合作醫院公告錄取之學生，得與各產學合作醫院簽訂合約就業，並推薦至大學(技術學院)相關科系在職班繼續進修。
- 第六條 產學合作醫院與錄取學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自行由簽訂雙方議定，並於契約明訂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(5+2 學程)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(手機)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成 績	操行成績	學業成績	實習成績
想就業簽約醫院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計畫就業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推薦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1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證明(6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成績 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獎狀、服務證明、志工證明、獎懲記錄表等(10%)。		
承辦人核章		實習委員 會核章	科主任 核章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(優先序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		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產學攜手合作(5+2 學程)學生面試評分表

學生姓名	服裝儀容 10%	表達能力 40%	生涯規劃 50%	總分

面試委員 1 簽名：\_\_\_\_\_

面試委員 2 簽名：\_\_\_\_\_

面試委員 3 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